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专项授信额度并拟以完成收购后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授信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议案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以完成收购后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独立董事：高焱、袁彬、张兴贤

2022 年 12 月 5 日